附件2：

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标内容 | 评标分值 | 评分标准 | 得分 |
|
| 1 | 律师所基本情况 | 40 | 律师事务所成立已3年以上的，1年得1分，最多不高于3分 |  |
| 律师事务所近3年来，未受过行政处罚、行业处分的，得8分，有1次扣4分 |
| 近3年律师事务所获得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的，每1次得2分；市级每1次得3分、省级每1次得4分。总得分不超过10分 |
| 具有从事相关法律服务资格的（如破产管理人等），每1项得3分，总得分不超过6分 |
| 律所主要管理制度完善,得2分；近3年来未被投诉举报的，得8分，律所及其管理律师有被投诉举报的，有1件扣2分,投诉举报被查实的，不得分 |
| 律所人数在10人以上的，得3分，少一人扣1分 |  |
| 2 | 顾问律师基本情况 | 60 | 积极参政议政，担任党内（包括民主党派、无党派人士）职务、县级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，有1项的2分，总得分不超过4分 |  |
| 近3年来未受到投诉举报的，得8分，有1起扣3分，投诉举报被查实的，不得分 |
| 近3年内受到县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的，每有1项次得2分，市级有1次得3分，省级有1次得4分，总得分不超过10分 |
| 近3年来曾服务行政机关的，每1家得1分，总得分不超过4分 |
| 近3年内业务理论论文、案例评选在市级刊物上发表或评选中获奖的得3分，在省级刊物上发表或评选中获奖的得5分，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或评选中获奖的得7分 |
| 近2年内办理过政府行政案件的，每件得2分，总得分不超过12分；处理政府重大项目、重要协议、规范性文件审核等涉法事宜，每1件得2分，总得分不超过12分 |
| 近2年内在参与社会法律服务工作及政府（两院）值班情况，有1项得2分，总得分不超过3分 |
| 3 | 总计 | 100 |  |  |

**注：以上信息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不提供不得分**